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和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变动的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晏仲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晏仲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3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旭先生由于集团职务调动需要，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将继续在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晏仲华先生及罗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晏仲华先生及罗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晏仲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旭先生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77,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辞职后，罗旭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管理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晏仲华先生、罗旭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姚立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立杰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姚立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姚立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姚立杰女士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立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姚立杰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选举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聘任公司副总裁

经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张中良先生（简历附后）、沈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沈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沈强先生

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b@boamax.com

3、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中良先生、沈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中良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将同时接任晏仲华先生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郑宗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郑宗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姚立杰女士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宗明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张中良先生的简历

张中良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海尔集团技术员、工程师、项目专员、团委负责人、宣教处负责人、直供直销处负责人、市场处负责人、规划处负责人、供应处负责人、制造部部长、冷柜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负责人等，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润马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润马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张中良先生曾荣获中共渝水区委、渝水区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3 年度“全区十佳突出贡献人才”称号，江西省企业联合会、江西省企业家协会颁发的 2015 年度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称号等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中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沈强先生的简历

沈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院党委秘书、团委书记，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益胜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曾荣获“金骏马奖”上市公司金牌董秘，“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大众证券杯”金牌董秘、“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星’公司评选”功勋董秘等奖项。

沈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郑宗明先生的简历

郑宗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曾就职于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国际太阳能促进与转让中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综合处、华北电力大学国际合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从事相关科研工作。现任新能源发电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燃料安全、区域能源规划、分布式能源研究与开发。主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电网科技项目等课题 7 项，出版著作 2 部，发表论文 SCI 收录 50 余篇。郑宗明先生曾荣获“生物质电站安全高效发电关键技术获 2016 年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生物法耦合生产生物柴油和 1, 3-丙二醇的应用基础研究获 2006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郑宗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宗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